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龙江镇新涌口工业区村改地块电力线路迁改工程已由佛山市顺德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顺发改资（龙江）（2023）10号批准（备案）建设，招标人为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新涌口工业区。

2.2 项目建设规模：本工程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本工程主要分为：

（1）安装部分：安装部分含 10kV 线路部分及 0.4kV 线路，其中：

①10kV 线路部分：线路拆除部分包括高低压电缆拆除、杆上设备拆除、分接箱（含基础）拆除、箱变（含基础）拆除（后期利旧）、公用台变拆除及拆除后材料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等工作；线路新建部分包括新建 800KVA 预装式变电站 1 座，利旧箱变安装 1 座、利旧室外电缆分接箱安装 1 座、电缆敷设、电缆头制安、电缆保护管敷设、接地网及接地极敷设等工作；通讯部分包括感知层设备与智能网关的连接等工作，采用无线通讯方式。

②0.4kV 线路部分：拆除部分包括低压电缆拆除、街码配线拆除、电杆拆除及拆除后材料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等工作；新建部分包括电缆敷设、电缆头制安、电缆保护管敷设、电缆上墙、电缆引下装置等工作。

（2）政部分：HDPE 电缆保护管顶管、电缆标志牌制安、新建混凝土井、土方挖运、回填石粉及路面破复、新建箱变基础 2 座、新建 4 间隔室外电缆分接箱基础 1 座等工作。

（3）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

2.3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 / /，计划竣工日期： / /。

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10238213.13（元）。

2.5 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设计图纸。

2.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固定总价包干。

2.7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并通过供电局验收接入供电系统。

2.8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

合格或以上标准。

###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 4.2.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或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有效的国家能源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其下属监管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或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

[注：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的文件规定执行。（如有最新文件以最新的为准）]

- 4.2.2 投标人须通过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承包商备案，具体企业名录以广电办建[2022]18号附件“20kV及以下基建电网施工承包商评价结果”为准（如有最新文件以最新的为准）。

4.2.3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4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的要求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4.5 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建筑行业诚信档案（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施工））。

4.5.1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施工））的考评等级为D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4.5.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 4.6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 4.6.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在广东省外注册的建造师必须是一级建造师；一级建造师须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在广东省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须按《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关于启用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的通知》要求提供新版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打印件，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 4.6.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 4.6.3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 4.6.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 4.6.5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工程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4.7 专职安全人员 1 名，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综合类 C3 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2 年 11月至2023 年 4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为准。拟派专职安全人员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拟派专职安全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 4.8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 4.8.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4.8.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 4.8.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 4.8.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
- 4.8.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8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8.6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行业诚信惩戒工作的通知》（顺住建发〔2020〕30号），对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不得参加投标。
- 4.8.7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10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号）的规定，对于被应急管理部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限制其参与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行政处罚，且仍处于限制投标期内的潜在投标人，以及被纳入全国安全生产联合惩戒“黑名单”和行业诚信系统管理“黑名单”进行管理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4.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中小企业须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5. 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2023年5月29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

源交易网”网站“交易指南”中的工程交易栏目。网址：<http://ggzy.foshan.gov.cn>，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

- 5.2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 PDF 和 WORD 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招标人盖章的 PDF 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5.3 招标文件费用为每套人民币 500 元，在项目开标当天收取。

## 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6.1 本工程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7.1.2 开标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7.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成功上传，开标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观绿路 4 号恒实置业广场 1 号楼裙楼 4 楼，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 4 楼大厅电子屏显示为准）。

开标当天不接受投标人现场签到、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只接受远程解密方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为准。

## 9. 其他

- 9.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提交和发布。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9.2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综合评价法。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工程管理中心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

邮 编：528318

联 系 人：程先生

电 话：0757-23888732

招标代理机构：佛山市顺德区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山中路 3 号弘越中心 15 楼

邮 编：528300

联 系 人：郭小姐

电 话：0757-22662288

传 真：0757-22662277

电子邮件：355813814@qq.com

招标监督部门：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电 话：0757-22832272、0757-22836721、0757-22836735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东座 3 楼交易执法科

邮 编：528000

2023 年 5 月 29 日